



联合国

HSP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HSP/HA.1/HLS.1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内罗毕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部长级宣言

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我们身为负责城市和人类住区事务的各位部长，与地方当局、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一起汇聚一堂，参加了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认识到当今前所未有的城市化时代既是挑战，也是促进城乡连续体（包括周边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机遇。
2. 我们确认，人居大会的普遍性使我们有机会加快执行和加强《新城市议程》¹，以支持人居署“在城市化世界中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的愿景，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1）在地方和空间层面的工作，让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具有包容性、安全性、韧性和可持续性。
3. 我们认识到城市化的变革力量是系统性和多方面的，并认识到城市可发挥以下重要作用：在相应的公民参与下，驱动采取解决办法应对全球挑战和进行必要的变革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当开放的技术和社会创新及投资资本的枢纽；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下，促进知识的积累和共享。
4. 我们深信，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并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是当务之急，其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技术、可持续生活方式、资源效率、迈向循环经济和其他可持续发展战略。
5. 然而，我们对长期存在和新出现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挑战深表关切，这些挑战日益格外集中在城市地区，其根源是缺乏全面、综合和协调的战略性城市规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城市人口增长得越来越快，其来源包括人口向城市的迁移。

¹ 联大第71/256号决议，附件。

² 联大第70/1号决议。

6. 我们理解，必须采取创新的办法和解决方法，以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应对各种规模城市的城市发展挑战，同时考虑到功能区、中小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特点。

7. 我们相信需要在政策制定和执行中投力于采用综合、协调一致和包容性的办法，以应对上述挑战，并考虑当地的需求、有利条件和潜力。

8. 我们决定通过在规划、筹资、建设、发展、管理、合作与公私伙伴关系中采用创新的解决办法，应对在我们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实现体面而有尊严的住房、城市发展以及城市与地区联系和城乡联系的问题，带头开展消除贫困的努力。

9. 为了切实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并实现其关于人人享有更美好和可持续未来的共同愿景，我们谨此承诺考虑到我们的国情、特点和能力，酌情在所有各级政府采取以下行动：

(a) 采取和实施以因地制宜的创新、综合和系统性解决办法，包括政策措施和相应的投资，以解决空间不平等、贫困、贫民窟、体面而有尊严的住房和社会保障问题，增进城市、地区和区域的繁荣，同时促进气候行动和城市韧性，并管理城市环境中的危机；

(b) 促进智慧、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战略规划和综合技术，以提高韧性，减少灾害风险，并在城市、社区和人类住区中改善体面而有尊严的住房、供水和环境卫生、病媒控制、无障碍环境、可持续的城市出行和道路安全、城市安全、固体废物管理，无障碍的可持续建筑、绿地和社会空间、建设和基础设施、设施和服务、清洁能源、环境空气质量、城市延伸、生物多样性保护、以自然为基础的解决办法和可持续利用，以保障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并适当关注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性；

(c) 通过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及与社区和学术界的伙伴关系，并为城市和农村住区制定参与性解决办法，寻求应对当前和新的城市挑战的最先进创造性解决办法，特别注意城乡连续体和周边地区，并特别注意需要促进农村区域的发展，包括创造就业机会，以及采取应对移民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涌入的措施；

(d) 加强区域、国家和地方立法和政策，并强化机构和服务提供者，使其能够更好地运用新的综合办法、新知识以及可持续、包容和创新的解决方法为其社区服务，包括通过传统知识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e) 促进可持续和创新的融资机会和机制，包括通过争取区域开发银行支持、地方融资工具（如财政机制和小额融资）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社区参与；

(f) 通过适当的适应措施，为各种规模城市的可持续城市化投资释放新资本，同时考虑中小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特点以及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者（包括因气候变化而流离失所者的收容社区）的需要；

(g) 改善城市、村庄和农村的监测和预测系统、地区建模和规划工具、土地利用绘图和数据管理能力（以上均应注意保护隐私），以加强循证决策，并在确立可比较的国际城市数据和指标方面取得进展；

(h) 确认必须发展监测工具，包括人居署的全球和地方监测工具，特别是城市繁荣倡议和全球城市观察站，这两者提供了良好的参考和实例；

(i) 让公民、社区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特别是通过其在能力建设和创造就业方面的作用），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包括妇女、儿童、青年和老人、残疾人、地方社区、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弱势群体）参加参与性和包容性的城市治理；

(j) 加强动员和宣传工作，特别是一年一度、从世界人居日开始到世界城市日结束的“城市十月”活动，以提高认识、促进参与、创造知识和让国际社会参与可持续城市发展。

10. 我们一致认为，要就这些承诺采取有效行动，就必须实行善治和法治，在各级政府建立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框架，通过主流化和平等状况评估来满足差异性需求，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执行手段，包括按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调动一切来源的财政资源，进行能力建设，增加获得数据和信息的机会，同时适当尊重隐私，并利用无害环境技术和有效的参与性伙伴关系。

11. 我们赞同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及其重点，即：(a) 减少在城乡连续体各级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b) 加强城市、地区和区域的共同繁荣，使其更具包容性、韧性、可持续性和资源效率，提高其创新能力，并使其能够发挥创新枢纽的作用；(c) 加强气候行动和韧性，改善城市环境和城市环境可持续性；(d) 推动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12. 我们强调城市和地方行为体对有效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人居署在基础设施、城市和地方行动联盟中发挥作用；该联盟是 2019 年 9 月将由联合国秘书长在纽约主持召开的气候行动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由肯尼亚和土耳其共同牵头，成员包括巴西、加拿大、德国、墨西哥和新加坡；我们承诺与该联盟合作，以期取得丰硕的成果，在地方一级加快开展气候变化方面的行动。

13. 我们欢迎并支持 2018 年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九届世界城市论坛取得的成果，期待着积极参加将于 2020 年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和将于 2022 年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

14. 我们呼吁人居署执行主任在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框架内，支持我们的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根据会员国提出的与可持续城市发展要求有关的请求，从战略上优化人居署在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存在。

15. 我们认识到并全力支持人居署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协调中心与作为英才和创新中心的作用和专长，以及人居署与会员国、地方当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分享最佳做法的能力。

16. 我们强调必须为人居署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特别是通过自愿承诺和其他承诺，使人居署能够履行其任务。

17. 我们欢迎秘书长 2018 年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⁴，我们呼吁执行主任以透明的方式，在继续改进问责制的同时，跟踪本宣言所列、属于人居署任务范围的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作为《新城市议程》和人居署最新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总体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³ 联大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 A/73/83。